

[轉知教育部釋復高雄縣政府請釋有關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改以婚假登記一案](#)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0/12/21 10:31:26

首揭教育部函釋內容略以，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5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復查銓敘部82年5月15日（82）臺華法一字第0849134號函以：「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本部同意准予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嗣後若仍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本案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同意准予改以婚假登記，嗣後若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